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059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李齊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捌仟陸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捌仟陸佰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間所簽訂之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第13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15頁)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6日向訴外人鄒淑貞辦理車輛分期付款買賣，約定付款期間自113年2月25日起至118年1月25日止，共分60期，每期付款新臺幣(下同)7,264元，合計分期總價435,840元，如有分期價款發生遲延繳款之情況，被告同意原告得請求按到期未付之各期分期價款收取依

01 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又鄒淑貞已將其對被告之前揭
02 應收分期款及本於買賣關係所生之債權及相關附隨權利讓與
03 原告，被告已知悉且同意債權讓與之事實並向原告清償，詎
04 被告自113年6月4日起(即分期第4期)未依約繳付款項，喪失
05 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328,638元，迭催不
06 理，爰依兩造間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
07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
09 約、分期攤還表、簽章資料為證(見本院卷第15-19頁)，本
10 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11 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
12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5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6 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(須按
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25 書記官 黃慧怡